

第 1 條:出席、勤學、放學點放

- 1.早自習、午休或上課鐘響 5 分鐘以內無故晚進教室為遲到，5 分鐘(含)後進教室為曠課。
2. 當天遲到、違反鐘聲權威或曠課者，依校規放學要參加勤學輔導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校規記群育小過乙次。
- 3.一週遲到 2 次(含)以上，依校規會記警告，經常無故遲到或曠課者，會依情節加重處份。
- 4.曠課達 20 小時者，立即簽署「個人及家長保證書」，若曠課達 42 小時者，立即發佈改變環境。
5. 升旗或重大集會無故未到，一律依校規處置。
- 6.每日放學 04:30 點放，請清理個人物品與維持周遭整潔，無故不參加點放，依校規處理。

第 2 條:請假

- 1.若不是發高燒或重大疾病不能行走，請同學務先來學校;在校有不適，請先到建康中心就診，須外出看病，請健康中心開立證明，並告知家長，經導師核准後始可外出就醫。
- 2.事假請事先告知導師，持證明並填妥假卡請假。
- 3.病假須於當日上午 07:30-08:15 前，由家長親自以電話告知導師(0988-069-900)，並持當日醫院就診證明(一天)或醫師囑咐證實(2 天以上)，方可准假，違反規定者，視情況准假。
- 4.事病假應於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若超過 7 日仍未完成請假手續，視同曠課，經常曠課者，依校規記警告，並放學要參加勤學輔導。 第二條:上課常規上課若點名板被老師或巡堂登記違規者，初次或情節較輕微，即整理資源回收兩天;多次違規或嚴重，一律依校規處置。

第 3 條:生活常規

- 1.早自習、午休，鏡子、手機、隨身聽、餐點、飲料與其他等非教學用品，勿放置在桌上，趴睡、飲食、聊天，必須帶教材並專心聽課。
- 2.教室內外均為學習場合，多尊重同學與師長上課或休息的權益，勿大聲喧嘩，或口出穢言，屢勸不聽者，依校規處理，以維護同學權益。
- 3.服裝儀容需依學校規定統一穿著，若規勸無效，會依校規處理。 4.髮式若不合規定，放學必須要參加禮儀輔導，持續未複檢，每日放學仍需參加禮儀輔導，無故缺席者，依警告 1 次。生活違規 1 次即整理資源回收兩天，當學期生活違規次數滿 5 次開始警告處理，違規嚴重，會依情節加重處份。

第 4 條:整潔

1. 打掃不認真者，依情節輕重告誡或依校規處置;早自習、午休，應立即停止打掃，否則衛生糾察會扣分。
2. 每日值日三位，應於每一節下課擦黑板並隨時保持教室清潔，執行不力者，依情節輕重告誡或依校規處置。
- 3.垃圾不落地，經發現自己周圍有垃圾，未處理，違規 1 次即整理資源回收兩天，當學期桌下凌亂滿 5 次，則即日起放學個人桌下一律清空，否則依校規處置。

第 5 條:競賽與糾察工作

1. 學校有生活、勤學與整潔三大競賽，請同學重視團隊合作與榮譽感，保持一定的水準。
2. 參與校內外各項的競賽，表現優異，表揚並記嘉獎或記功鼓勵，有利四技二專推薦甄選。 3. 擔任糾察無故遲到或曠職超過 3 次或經常執行不力者，依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理。

第 6 條:其它

- 1.各項作業、表單與費用，請按時繳交，若屢次遲、缺交者，依情節輕重告誡或依校規處置。 2.班上榮譽，你我都有責任維護，表現佳，會適表揚並簽獎鼓勵。